

**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ZB2022-057**

**项目名称：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96720892)

[第二部分 投标资](#_Toc96720893)[料表 6](#_Toc9672089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96720894)

[第四部分 评标](#_Toc96720895)[办](#_Toc96720895)[法及标准 19](#_Toc96720895)

[第五部分 采购](#_Toc96720896)[内](#_Toc96720896)[容及](#_Toc96720896)[要求 22](#_Toc9672089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_Toc96720897)

[第七部分 格](#_Toc96720898)[式与表格 63](#_Toc9672089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ZB2022-057

项目名称：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17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16452023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1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其中五乡镇道路保洁面积合计约为920074平方米；公厕保洁数量为24座；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329752平方米；公园绿地专项巡视面积约为104606平方米。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各项内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采用“1+1+1”模式，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养护考核等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04日至2022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3重要提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中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yinzhou/）”、“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hongguanzixun.com）”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1）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各项防疫措施规定。（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供应商代表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投标文件开启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启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投标文件开启过程，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告知微信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中路85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485417

质疑联系人：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8333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传真：0574-87355652-818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傲坤、刘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77488

质疑联系人：唐虹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9774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4-88485417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傲坤、刘霞  电话：0574-87977488 传真：0574-87355652-818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16452023元/年，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任一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作业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以及各种保险），驾驶员工资（包括驾驶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以及各种保险、服装费等]、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及折旧费、工具耗材费、垃圾清运、329国道两边店铺垃圾收集清运费、利润、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和税金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2280元/人.月），投标人应确保各类作业人员（保洁和养护、其他作业人员）和驾驶员每人年工资小计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2列明的最低工资总计金额；低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4）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合同价不予调整，由投标人在原合同总价范围内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若发生服务量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服务量调整变更联系单结算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备注：①投标人应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②投标人技术商务文件内容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应响应，做到内容精炼，建议页数控制在400页以内。**  **说明：**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②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③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0 | 其他：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yinzhou/）、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hongguanzixun.com） |
| 11 |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见下表）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2、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二、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不适用。

#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及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5）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6）人员配备的合理性（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7）设备配置情况（附设备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1.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除非采购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15.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16.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五、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8、开标程序：

18.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 六、评标和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20.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0.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0.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1.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程序和原则

22.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2.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0条规定进行。

22.4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1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3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4、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5.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七、无效投标认定

2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7.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八、授予合同

28、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九、履约验收

32、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十、招标服务费用

33、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4、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6、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9、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0、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价  格  分  10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  基准价得分10分。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技术商务分  9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 1、道路、公路保洁方案（6分）：  1.1本项目道路、公路特性分析：3分；  1.2针对上述特性制定的作业人员（清扫、巡检、垃圾收运）与机械作业的优化配置方案：3分。 |
| 2、重难点区域的保洁方案：5分。 |
| 3、果壳箱和垃圾桶保洁方案：5分。 |
| 4、公厕保洁和化粪池清理方案：5分。 |
| 5、垃圾清运及中转站保洁管理方案（5分）：  5.1垃圾清运方案：3分；  5.2中转站保洁管理方案：2分。 |
| 6、国道沿线两边店铺垃圾收集实施方案：3分 |
| 7、绿化养护方案：5分。 |
| 8、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分。 |
| 9、服务响应承诺：3分。 |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比：5分。 |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  （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公路保洁人员、果壳箱和垃圾桶清理人员、公厕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保洁人员和操作工、绿化养护人员、驾驶员等拟投入人员的配置数量的合理性进行评比：4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4分。 |
| 车辆、设备管理方案  （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运行管理方案以及机械化运用方案（车辆、设备的投入、使用，运营路线的合理化设置，收运体系的优化契合等）进行评议：4分。 |
| 各类耗材使用方案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耗材使用方案进行评比：3分。 |
| 企业管理制度  （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道路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比：2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进行评比：3分。 |
| 合理化建议  （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比：2分。 |
| 服务便捷性  （5分） | 由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场所的便捷性、响应性进行评议：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场所的实景照片及说明服务场所位置，如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 业绩情况（1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具有类似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道路或公园保洁、绿地养护任一项内容）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要求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来，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合同签署内容不清导致评委会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 |
| 智慧环卫管控系统建设及演示（8分） | 1、 投标人已具有智慧环卫管控系统且具有该系统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得3 分；投标人已建立智慧管理平台但未取得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得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如有），或平台系统功能阐述及截图。  2、智慧环卫管控系统演示（5分）：  投标人就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智慧环卫管控系统或系统原型进行现场演示，评委根据演示过程中系统实现项目所需功能的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现场演示或提供仅提供PPT等文本形式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现场答辩（5分） | 评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答辩人员（至少包含项目经理）随机提问，根据投标人对于需明晰问题及一些专业问题的解答情况进行评审。（5分）  （说明：项目经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未派人员参与答辩或项目经理未参与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
| 2 | 服务范围 | 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其中五乡镇道路保洁面积合计约为920074平方米；公厕保洁数量为24座；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329752平方米；公园绿地专项巡视面积约为104606平方米。 |
| 3 | 服务内容 | 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垃圾桶清理、更换、果壳箱保洁、公厕保洁及各村吸粪清运工作、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管理、临时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突发外运及处置、绿化养护、临时及应急任务等一系列工作。 |
| 4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5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采用“1+1+1”模式，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养护考核等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四、项目要求 ” |
| 7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 8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四、项目要求 ” |
| 9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10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部分“四、项目要求” |
| 11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四、项目要求” |
| 12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部分“四、项目要求 ” |
| 13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可自主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14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见评分标准要求 |
| 15 | 样品要求 | 无 |
| 16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采用“1+1+1”模式，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养护考核等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付款方式 | 1、根据考评结果按月进行核拨，由采购人在次月10日之前支付给中标人；  2、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发票及采购人所需资料，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 ★结算方式 | 1、经费结算方式  服务期内，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置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年度总价包干，即，  年度合同金额=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置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其中：  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置费用=道路保洁费用+环卫车辆机械台班部分费用+五乡镇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垃圾车等辅助工人员年经费+五乡镇环卫保洁物料及临时建筑垃圾处置年度经费+五乡镇329国道二边店铺垃圾收集年经费  绿化养护费用=公园绿地养护费用+行道树及绿地养护费用+公园绿地专项巡视费用  **注：（1）公园内的公厕保洁费用包含在绿化养护费用内；（2）各村垃圾筒的垃圾收集清运、垃圾筒清洁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考核和经费的核拨  服务期间的服务经费按月核拨。由采购人组成的考评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拔总价包干费。具体方法为：  根据考评结果按月进行核拨，由采购人在次月10日之前支付给中标人；  具体公式如下：  进度款=年度合同金额/12 -当月考核扣款；  3、若发生服务量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服务量调整变更联系单结算方式如下：  增加或减少结算金额=∑《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见附表1~5）内各项内容对应最高限价×（1+中标浮动率）×对应新增或减少服务量；  中标浮动率=年度投标总价/年度最高限价-1  注：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以外增加或减少的服务量，采购人不另行结算，包含在年度合同金额内。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支付**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2）投标人任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投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3）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投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投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4）因投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5）投标人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及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表1：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等级 | 划分条件 | 清扫保洁时间 h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平米.年） |
| 1 | 一级 | 菜市场 | 10小时 | 45.69 |
| 2 | 二级 |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16小时 | 12.18 |
| 3 | 三级 | 1、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2、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 10小时 | 9.75 |
| 4 | 三级 | 1、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2、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3、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4、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8小时 | 8.12 |
| 5 | 三级 | 1、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2、机扫道路，上下午各一次来回。 | 8小时 | 1.91 |

**表2：公厕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保洁时间 h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座.年） |
| 1 | 公厕清理管理 | 10小时 | **23981** |

**表3：公园绿地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养护类别**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平米.年）** | **公园养护等级** | **备注** |
| 1 | 草坪 | 6.91 | 二级 | 包含乔木、灌木等养护 |
| 2 | 广场保洁（步行道、广场等） | 4.17 | 二级 |  |
| 3 | 水生植物养护 | 6.7 | 二级 |  |
| 4 | 沿河绿化（绿化带） | 6.91 | 二级 | 包含乔木、灌木等养护 |
| 5 | 草坪（绿化带） | 6.91 | 二级 | 包含乔木、灌木等养护 |
| 6 | 灌木 | 5.85 | 二级 | 包含乔木、草坪等养护 |
| 7 | 花坛 | 5.85 | 二级 | 包含乔木、灌木等养护 |

**表4：行道树及绿地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养护类别**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平米.年）、（元/株.年）** | **绿地等级** | **备注** |
| 1 | 灌木养护 | 5.85 | 二级 | 包含零星乔木和草坪养护 |
| 2 | 乔木养护 | 21.51 | 二级 | 胸径D10CM以内，行道树每6米一株乔木考虑（包含地面花木养护） |
| 3 | 草坪养护 | 6.91 | 二级 | 包含零星乔木和灌木养护 |
| 4 | 乔木养护 | 39.12 | 二级 | 胸径D20CM以内，行道树每6米一株乔木考虑（包含地面花木养护） |

**表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养护类别**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平米.年）** | **专项巡视绿地** |
| 1 | 绿地专项巡视（包含水面） | 1.47 | **一、二类** |

**四、项目要求**

**（一）采购清单：**

**1、五乡道路(镇区)及公路保洁面积清单**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范围** | **长（米）** | **宽（米）** | **保洁面积（M2）** | **其中：面积（M2）** | | | | **人均保洁面积（平方米/工日）** | **备注** | **保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保洁** | **机扫保洁** | **公园** | **停车场** |
| 1 | 蟠龙路 | 329国道—镇南路 | 500 | 18 | 9000 | 9000 |  |  |  | 6000 | 含人行道7米等 | 二级，保洁面积：6000M2/工日；保洁时间：16h/工日 |
| 2 | 西街 | 爱民路—西矸桥 | 900 | 12 | 10800 | 10800 |  |  |  | 6000 | 含人行道、电影院旁 |
| 3 | 菜场路 | 329国道—西街 | 300 | 24 | 7200 | 7200 |  |  |  | 6000 | 含人行道 |
| 4 | 菜场路 | 启明小区人行道 | 177 | 8 | 1416 | 1416 |  |  |  | 6000 |  |
| 5 | 军民路 | 329国道—军民路 | 250 | 7 | 1750 | 1750 |  |  |  | 7500 | 含人行道 | 三级，保洁面积：7500M2/工日；保洁时间：10h/工日 |
| 6 | 宝幢老街 | 329国道—宝幢老信用社 | 700 | （6+3） | 3450 | 3450 |  |  |  | 7500 | 含人行道 （450\*6+250\*3）＝3450 |
| 7 | 爱民路 | 329国道—五乡西街 | 300 | 30 | 9000 | 9000 |  |  |  | 7500 | 含人行道 |
| 8 | 爱民南路 | 五乡西街—火车路南 | 370 | 30 | 11100 | 11100 |  |  |  | 7500 | 含人行道 |
| 9 | 回江南路 | 329国道—西矸桥 | 300 | 18 | 5400 | 5400 |  |  |  | 7500 | 含人行道 |
| 10 | 镇南路 | 太白水厂—武术学校 | 1400 | 12 | 16800 | 16800 |  |  |  | 7500 | 含人行道 |
| 11 | 龙兴路 | 通途路—振兴路 | 1500 | 18 | 27000 | 27000 |  |  |  | 9000 | 老村旁边、人行道 | 三级，保洁面积：9000M2/工日；保洁时间：8h/工日 |
| 12 | 龙兴路 | 振兴路—329国道 | 400 | 8 | 3200 | 3200 |  |  |  | 9000 | 学校周围绿化带 |
| 13 | 五乡北路 | 龙兴路—太平桥 | 1800 | 24 | 43200 | 43200 |  |  |  | 9000 | 慢车道、绿化带 |
| 14 | 五乡北路 | 107终点站—太平桥 | 621 | 24 | 14904 | 14904 |  |  |  | 9000 | 含人行道各4米 |
| 15 | 美迪斯路 | 通途路—中江远东 | 1400 | 22 | 30800 | 30800 |  |  |  | 9000 | 人行道、绿化带、慢车道 |
| 16 | 美迪斯南路 | 振兴路—帽纸厂 | 300 | 24 | 7200 | 7200 |  |  |  | 9000 | 慢车道、绿化带 |
| 17 | 中洲路 | 五乡北路—329国道，329国道-丰银电池 | 1400 | 24 | 33600 | 33600 |  |  |  | 9000 | 人行道、绿化带、慢车道 |
| 18 | 精达路 | 美迪斯南路—中州路 | 500 | 9 | 4500 | 4500 |  |  |  | 9000 |  |
| 19 | 振兴路 | 龙兴路--中州路 | 850 | 18 | 15300 | 15300 |  |  |  | 9000 | 绿化带 |
| 20 | 三江路 | 美迪斯路—中州路 | 500 | 9 | 4500 | 4500 |  |  |  | 9000 |  |
| 21 | 金腾路 | 329国道—五乡北路 | 1100 | 14 | 15400 | 15400 |  |  |  | 9000 | 人行道 | 三级，保洁面积：9000M2/工日；保洁时间：8h/工日 |
| 22 | 精英路 | 中洲路-中洲路（半圆） | 650 | 9 | 5850 | 5850 |  |  |  | 9000 | 绿化带 |
| 23 | 鑫瑞路 | 龙兴路—沿山干河 | 550 | 11 | 6050 | 6050 |  |  |  | 9000 | 人行路4米 |
| 24 | 金通路 | 五乡北路-美迪斯路（转弯） | 940 | 10 | 9400 | 9400 |  |  |  | 9000 | 绿化带5米 |
| 25 | 善华路 | 李家洋庵桥头-爱民南路（轻轨前） | 1000 | 10 | 10000 | 10000 |  |  |  | 9000 |  |
| 26 | 四安高速桥下停车场 | 靠329国道 | 170 | 30 | 5100 |  |  |  | 5100 | 9000 |  |
| 27 | 蟠龙北路 | 329国道—小水泥桥 | 400 | 8 | 3200 | 3200 |  |  |  | 9000 | 人行道 |
| 28 | 五乡西街延伸段 | 爱民路—四安积庆桥 | 400 | 5 | 2000 | 2000 |  |  |  | 9000 | 人行道 |
| 29 | 原镇南菜场北边沿河道路 | 汇矸桥—镇南桥 | 600 | 5 | 3000 | 3000 |  |  |  | 9000 | 垃圾中转站垃圾清理 |
| 30 | 原\*\*\*面前道路 | 329国道—回江路 | 650 | 6 | 3900 | 3900 |  |  |  | 9000 | 人行道 |
| 31 | 马园新村停车场 |  |  |  | 2560 |  |  |  | 2560 | 9000 |  | 三级，保洁面积：9000M2/工日；保洁时间：8h/工日 |
| 32 | 马园新村道路 |  | 300 | 4 | 1200 | 1200 |  |  |  | 9000 |  |
| 33 | 回江北路 | 329国道-皎矸礼堂 | 350 | （5+10） | 2750 | 2750 |  |  |  | 9000 | （150\*5+200\*10）＝2750平米 |
| 34 | 镇南新村弄道（包括老菜场） | 弄道（含老菜场） | 770 | （3+5） | 6070 | 3070 |  | 3000 |  | 9000 | 道路（130\*3\*3+380\*5）＝3070平米，原菜场公园3000平米 |
| 35 | 爱民北路 | 329国道—泰和馨苑 | 300 | 24 | 7200 | 7200 |  |  |  | 9000 | 人行道 |
| 36 | 蟠龙北村弄堂 | 原煤球厂东新村地块 | 370 | （4+7） | 1960 | 1960 |  |  |  | 9000 | 70\*3\*4+160\*7=1960 |
| 37 | 东街 | 回江南路—大桥头 | 260 | 30 | 7800 | 7800 |  |  |  | 9000 |  |
| 38 | 堰塘路 | 大桥头-仁久凉亭 | 275 | 5 | 1375 | 1375 |  |  |  | 9000 |  |
| 39 | 马园路南小路 | 马园小公园-堰塘 | 70 | 3 | 210 | 210 |  |  |  | 9000 |  |
| 40 | 李家洋火车桥南面停车场 | （含轻轨站停车场） |  |  | 3000 |  |  |  | 3000 | 9000 | 四个停车场 |
| 41 | 钢材市场前二个停车场 | 钢材市场前 |  |  | 2000 |  |  |  | 2000 | 9000 | 二个停车场 |
| 42 | 贵玉小学东侧道路 | 振兴路-贵玉小学南面道路 | 245 | 16 | 3920 | 3920 |  |  |  | 9000 |  | 三级，保洁面积：9000M2/工日；保洁时间：8h/工日 |
| 43 | 贵玉小学南侧道路 | 龙兴路-沿山干河 | 260 | 10 | 2600 | 2600 |  |  |  | 9000 |  |
| 44 | 五乡镇政府机关道路和车库 |  |  |  | 5300 | 5300 |  |  |  | 9000 | 含车库、河坎等面积 |
| 45 | 宝幢轨道交通 | 停车场 | 88 | 48 | 4224 |  |  |  | 4224 | 9000 |  |
| 46 | 宝幢轨道交通公交首末站外 | 停车场 |  |  | 2000 |  |  |  | 2000 | 9000 |  |
| 47 | 懋德路 | 仁久二墓园牌-桥头 | 210 | 10 | 2100 | 2100 |  |  |  | 9000 |  | 三级，保洁面积：9000M2/工日；保洁时间：8h/工日 |
| 48 | 逸夫中学东弄道 | 329国道起 | 110 | 4 | 440 | 440 |  |  |  | 9000 |  |
| 49 | 旭力路 | 329国道起 | 270 | 9 | 2430 | 2430 |  |  |  | 9000 |  |
| 50 | 新诚村牌楼路 | 329国道-振兴路 |  |  | 1600 | 1600 |  |  |  | 9000 |  |
| 51 | 天童庄史丹利 | 公园西边 |  |  | 480 | 480 |  |  |  | 9000 |  |
| 52 | 皎矸樟漕路 | 大桥头南-富汇半岛东门 | 130 | 5 | 650 | 650 |  |  |  | 9000 |  |
| 53 | 庵桥头路 | 庵桥头-爱民东路 | 130 | 3.5 | 455 | 4500 |  |  |  | 9001 |  |
| 54 | 农业银行东 | 河边 |  |  | 350 | 350 |  |  |  | 9000 |  |
| 55 | 四安铁路桥下 | 329国道北边 |  |  | 1100 | 1100 |  |  |  | 9000 |  |
| 56 | 东大道南道路 | 爱民北路-河道东 | 258 | 12 | 3096 | 3096 |  |  |  | 9000 | 258\*（2+8+2） | 三级，保洁面积：9000M2/工日；保洁时间：8h/工日 |
| 57 | 行政服务中心后停车场 | 二个中心后停车场 |  |  | 1600 |  |  |  | 1600 | 9000 |  |
| 58 | 马园新村 | 小区内巷弄 |  |  | 3097 | 3097 |  |  |  | 9000 | [西侧（北至南）29\*（10+6）/2+31\*4+31\*2.7+38\*4+50\*3.9+63\*3.9+78\*3.7+77\*3.8+78\*4+60\*4]+[东侧北至南31\*3.5+43\*3+40\*3.9+46\*3.9+46\*3.8+46\*4] |
| 59 | 菜场南小路（新江厦超市南） | 爱民路-个人民房 | 139 | 5.5+7.5 | 822 | 822 |  |  |  | 9000 | （110\*5.5+29\*7.5）＝822 |
| 60 | 云鹤A区巷弄 | 小区内道路保洁 |  |  | 4346 | 4346 |  |  |  | 9000 | 主路2715.68平米，北一路169.87平米，北二路288.13平米，北三路372.7平米，绿化800平米，合计4346平米。包括绿化 |
| 61 | 云鹤B区巷弄 | 小区内道路保洁 |  |  | 1792 | 1792 |  |  |  | 9000 | 包括绿化 |
| 62 | 五乡北路 | 107终点站—太史湾 | 720 | 7 | 5040 | 5040 |  |  |  | 9000 | 绿化带6米 |
| 63 | 育王寺西后道路 | 育王寺牌楼-育王后门 | 560 | 12 | 6720 | 6720 |  |  |  | 9000 | 人行道、绿化带、菜场旁、学校车站周围等 |
| 64 | 高速公路地面道路北段 | 329国道—高速入口 | 760 | 13 | 9880 | 9880 |  |  |  | 9000 |  |
| 65 | 高速公路地面道路南段 | 329国道—四安积庆桥 | 390 | 15 | 5850 | 5850 |  |  |  | 9000 |  |
| 66 | 五乡原临时菜市场室外停车场 | 室外保洁 |  |  | 6000 | 6000 |  |  |  | 9000 | 市场室外保洁6000㎡ |
| 67 | 宝幢菜市场 | 室内外保洁 |  |  | 9300 | 9300 |  |  |  | 1600 | 市场室外保洁6000㎡，市场室内保洁3300㎡ | 一级，保洁面积：1600M2/工日；保洁时间：10h/工日 |
| 68 | 宝涵路 | 329国道—南外环路 | 1849 | 38 | 20790 | 20790 |  |  |  | 9000 | 长路基宽度38米，道路横断面布置3米中央分隔带+2\*（8米机动车道+1.5米机非分隔带+4米非机动车道+4米人行道）；面积合计52500平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31710平米，非机动车道10600平米，人行道10190平米。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69 | 31710 |  | 31710 |  |  | 199176 |
| 70 | 杨柳郡 | 规划二路 | 270.05 | 35 | 5130.95 | 5130.95 |  |  |  | 9000 | 长路基宽度47米，道路横断面布置　6米中央分隔带+2\*（8米机动车道+3米机非分隔带+3.5米非机动车道+6米人行道）；面积合计9451.75平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4320.8平米，非机动车道1890.35平米，人行道3240.6平米。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71 | 4320.8 |  | 4320.8 |  |  | 199176 |
| 72 | 杨柳郡 | 规划三路 | 272.12 | 45.5 | 2176.96 | 2176.96 |  |  |  | 9000 | 长路基宽度47米，道路横断面布置　18米中央分隔带+16.5米高架机动车道+2\*（10.5米机动车道+4米人行道）；面积合计12381.46平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10204.5平米，人行道2176.96平米。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73 | 10204.5 |  | 10204.5 |  |  | 199176 |
| 74 | 329国道 | 邱隘—育王寺牌楼 | 8450 | 25 | 70040 | 70040 |  |  |  | 9000 | 东外环至绕城高速路长2.44KM路基宽度34米（2\*4.5+2\*1.5+2\*8.5+5）；绕城高速至逸夫中学路长2.48KM路基宽度30米（2\*4.0+2\*8.5+5）；逸夫中学至永乐村长3.53KM（2\*4+2\*1.5+2\*8.5+2）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75 | 143650 |  | 143650 |  |  | 199176 |
| 76 | 通途路五乡段 | 龙兴路-美迪斯路 | 750 | 39 | 14250 | 14250 |  |  |  | 9000 | 美迪斯路-龙兴路长750米（2\*4+2\*10+3）；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77 | 15000 |  | 15000 |  |  | 199176 |
| 78 | 南外环路（中车段） | 宝瞻公路-西侧道路 | 1500 | 30 | 21000 | 21000 |  |  |  | 9000 | 1500\*（2\*7+2\*1.5+2\*8.0+6.5）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79 | 24000 |  | 24000 |  |  | 199176 |
| 80 | 宝瞻路五乡段 | 329国道-高速入口 | 2200 | 21 | 11000 | 11000 |  |  |  | 9000 | 2200\*（2\*2.5+2\*7+1.5）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81 | 30800 |  | 30800 |  |  | 199176 |
| 82 | 时代路（规划四路） | 1、中车路-南外环，长530米，宽24米；2、宝涵路-中车路，长830米，宽16米 | 1360 | 24+16 | 12400 | 12400 |  |  |  | 9000 | 1、中车路-南外环：长530米，路基宽度24米，道路横断面布置4米人行道+16米车行道（慢车道2\*3）+4米人行道，其中：车行道面积530\*（16-2\*3）＝5300平方米，人行道慢车道530\*（4\*2+3\*2）＝7420平方米。2、宝涵路-中车路，长830米，宽16米，道路横断面布置3米人行道+10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其中：车行道面积8300平方米，人行道4980平方米。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83 | 13600 |  | 13600 |  |  | 199176 |
| 84 | 明南路（规划二路） | 南车路— 宝瞻公路 | 573 | 24 | 6876 | 6876 |  |  |  | 9000 | 路基宽度24米，道路横断面布置4米人行道+16米车行道（慢车道2\*2）+4米人行道；面积合计13752平方米，其中：车行道面积573\*（16-2\*2）＝6876平方米，人行道、慢车道573\*（4\*2+2\*2）＝6876平方米。 |
| 85 | 6876 |  | 6876 |  |  | 199176 |
| 86 | 南车路（规划一路） | 宝幢地铁站—南外环路 | 624 | 28 | 9360 | 9360 |  |  |  | 9000 | 路基宽度28米，道路横断面布置4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慢车道2\*3.5米）+4米人行道；其中：车行道面积624\*（20-2\*3.5）＝8112平方米，人行道、慢车道624\*（4\*2+3.5\*2）＝9360平方米。 | 三级/保洁时间8小时 |
| 87 | 8112 |  | 8112 |  |  | 199176 |
| 88 | 中车路（规划三路） | 宝涵路—时代路 | 560 | 24 | 8400 | 8400 |  |  |  | 9000 | 长度560米，路基宽度24米，道路横断面布置4米人行道+16米车行道（慢车道2\*3.5）+4米人行道；其中：车行道面积560\*（16-2\*3.5）＝5040平方米，人行道、慢车道560\*（4\*2+3.5\*2）＝8400平方米。 |
| 89 | 5040 |  | 5040 |  |  | 199176 |
| 90 | 总计 | | 46301.17 |  | 920074 | 607322 | 293313 | 3000 | 20484 |  |  |  |

**2、公厕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要求 | 保洁类型 |
| 1 | 陈家弄粪坑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2 | 五十房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3 | 赵家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4 | 高隘沿墩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5 | 东纤桥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6 | 糟漕里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7 | 蟠龙小张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8 | 东东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9 | 宝幢菜场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0 | 王家桥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1 | 老城建办边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2 | 老煤球厂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3 | 永安桥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4 | 加贝对面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5 | 宝幢公园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6 | 五乡剧场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7 | 天童庄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8 | 五乡临时菜场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19 | 泰和公园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20 | 西街倒坑（原五乡中学详行弄边）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21 | 西街倒坑（原五乡中学真李门边）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22 | 五乡中学五份头倒坑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23 | 蟠龙桥西边倒坑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 24 | 宝幢轨道交通停车场公厕 | 10小时保洁 | 二类 |

**3、绿化养护清单**

**（1）公园绿地养护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绿化养护类别** | **位置** | **养护面积（平米）** | **养护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泰和公园 | 草坪、乔木 | 五乡北路南北 | 28766 | 公园二级 |  |
| 1-1 | 泰和公园 | 广场保洁 | 五乡北路南 | 10000 | 公园二级 | 保洁二类每天清扫二次 |
| 2 | 仁久公园 | 草坪、乔木 | 仁久村 | 10744 | 公园二级 |  |
| 3 | 永乐公园（原水厂） | 草坪、乔木 | 永乐村 | 3992 | 公园二级 |  |
| 4 | 小浃江湿地公园 | 草坪、灌木 | 皎矸何 | 28525 | 公园二级 | 总计面积53000平米，其中：水面面积24500平米 |
| 4-1 | 小浃江湿地公园 | 水生植物养护 | 皎矸何 | 24500 | 公园二级 | 水生植物 |
| 5 | 镇政府绿化 | 草坪，乔木 | 镇政府 | 2990 | 公园二级 |  |
| 6 | 日兴公园 | 草坪、灌木 | 天童庄 | 4100 | 公园二级 | 其中：广场面积350平米 |
| 6-1 | 日兴公园广场 | 广场保洁 | 天童庄 | 350 | 公园二级 | **保洁二类每天清扫二次** |
| 7 | 沿山干河绿化带 | 沿河绿化（绿化带） | 龙兴 | 13800 | 公园二级 | （780m+620+440）\*7.5m龙兴村 |
| 8 | 东大道南公园 | 草坪 | 东大道南侧 | 3762 | 公园二级 |  |
| 9 | 东大道北绿化带 | 草坪（绿化带） | 东大道北南侧 | 4965 | 公园二级 |  |
| 10 | 马园新村公园 | 灌木 | 马园新村南侧 | 200 | 公园二级 |  |
| 11 | 宝幢公园 | 草坪，乔木 | 金楼饭店东侧 | 2200 | 公园二级 |  |
| 12 | 后塘河南岸漫步道 | 草坪，乔木（绿化带） | 皎矸何 | 9500 | 公园二级 | 仁久公园河对面 |
| 13 | 987高线公园 | 花坛 | 轨道五乡站 | 15124 | 公园二级 |  |
| 13-1 | 987高线公园广场 | 广场保洁 |  | 25713 | 公园二级 |  |
| 14 | 中车公园 | 草坪 | 中车基地 | 81989 | 公园二级 |  |
| 14-1 | 中车公园广场 | 广场保洁（步行道、广场等） | 中车基地 | 16200 | 公园二级 | 面积：步行道8200平米广场保洁8000平米＝16200平米 |
| **小计** |  |  |  | **287420** |  |  |

**（2）行道树及绿地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绿化养护类别** | **位置** | **面积（M2）** | **起点** | **终点** | **长度（米）** | **绿地等级** | **备注** |
|
| 1 | 盛光包装前 | 草坪、灌木 | 329南 | 1239 |  |  |  | 二级 |  |
| 2 | 明湖湾前 | 灌木 | 329北 | 868 |  |  |  | 二级 |  |
| 3 | 东旭工业区前 | 灌木 | 329北 | 707 |  |  |  | 二级 |  |
| 4 | 帅元电器至钢材市场 | 灌木 | 329南 | 899 |  |  |  | 二级 |  |
| 5 | 五乡中学至龙兴路 | 乔木48颗 | 329北 |  |  |  | 450 | 二级 | 胸径D10CM以内 |
| 6 | 油厂仓库北侧 | 灌木 | 329南 | 195 |  |  |  | 二级 |  |
| 7 | 银丰酒店至逸夫中学 | 乔木426颗 | 329两侧 |  |  |  | 2450 | 二级 | 329两侧乔木合计胸径D10CM以内 |
| 8 | 文体中心 | 乔木、灌木 | 329北 | 3695 |  |  |  | 二级 |  |
| 9 | 恒达高定时器公司 | 灌木 | 329北 | 815 |  |  |  | 二级 |  |
| 10 | 恒达高 | 灌木 | 329北 | 1364 |  |  |  | 二级 |  |
| 11 | 中洲公司 | 草坪、灌木 | 329南 | 1744 |  |  |  | 二级 |  |
| 12 | 旭力路路口（良缘饭店） | 灌木 | 329南 | 231 |  |  |  | 二级 | 片植灌木 |
| 13 | 明伦加油站 | 灌木 | 329北 | 272 |  |  |  | 二级 | 片植灌木 |
| 14 | 明伦村委会 | 灌木 | 329北 | 472 |  |  |  | 二级 | 片植灌木 |
| 15 | 铁路与329隔离地 | 灌木 | 329南 | 2772 |  |  |  | 二级 | 待定 |
| 16 | 明伦新村前 | 灌木 | 329北 | 691 |  |  |  | 二级 | 片植灌木 |
| 17 | 清河路西侧 | 灌木 | 329南 | 659 |  |  |  | 二级 | 片植灌木 |
| 18 | 清河路至宝瞻路 | 灌木 | 329北 | 1558 |  |  |  | 二级 | 清河路至宝瞻路北侧零星企业门口合计 |
| 19 | 清河路至宝瞻路329与铁路留地 | 乔木8米/株加草坪 | 329南 |  |  |  | 635 | 二级 | 635/8=80株 胸径D10CM以内 |
| 20 | 育王寺正门 | 草坪 | 329北 | 2918 |  |  |  | 二级 |  |
| 21 | 四安村铁路高架下 | 灌木 | 329两侧 | 1320 |  |  |  | 二级 | 片植灌木 |
| 22 | 行道树乔木养护 | 乔木养护1088株 | （中车路、时代路、南车路、明南路） |  |  |  |  | 二级 | 胸径D20CM以内 |
| 23 | 治超站 | 灌木 | 宝瞻路西 | 624 | 治超站 | 治超站 |  | 二级 |  |
| 24 | 粮站 | 灌木 | 宝瞻路西 | 4950 | 粮站 | 粮站 | 450 | 二级 | 450\*11 面积待定 |
| 25 | 粮站至高速口 | 灌木 | 宝瞻路西 | 7424 | 粮站 | 高速口 |  | 二级 | 粮站至高速口宝瞻路东侧企业门口加绿化总和 |
| 26 | 329至高速口 | 灌木 | 宝瞻路东 | 6915 | 329 | 高速口 |  | 二级 | 329至高速口宝瞻路东侧企业门口加绿化总和 |
| 27 | 爱民北路 | 双侧行道树 | 镇区范围 |  | 五乡北路 | 329 | 428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28 | 菜场路 | 双侧行道树 | 镇区范围 |  | 329 | 西街 | 290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29 | 蟠龙路 | 双侧行道树 | 镇区范围 |  | 五乡北路 | 西街 | 778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30 | 镇南路 | 双侧行道树 | 镇区范围 |  | 爱民路 | 蟠龙路 | 522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31 | 回江路 | 双侧行道树 | 镇区范围 |  | 329 | 云鹤水岸 | 406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32 | 西街 | 单侧行道树 | 镇区范围 |  | 爱民路 | 菜场路 | 209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33 | 鄞州银行西 | 单侧行道树 | 镇区范围 |  | 329 | 回江西村 | 150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34 | 鄞州银行东 | 双侧行道树 | 镇区范围 |  | 329 | 老\*\*\* | 100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35 | 五乡北路 | 双侧绿化带 | 工业园区 |  | 蟠龙路 | 龙兴路 | 2160 | 二级 | 580米高速往东双侧乔木，1580米工业园区内双侧绿化带 胸径D10CM以内 |
| 36 | 三江路 | 双侧绿化带 | 工业园区 |  | 美迪斯路 | 精英路 | 830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37 | 振兴路 | 双侧绿化带 | 工业园区 |  | 龙兴路 | 精英路 | 970 | 二级 |
| 38 | 精达路 | 双侧绿化带 | 工业园区 |  | 美迪斯路 | 中洲路 | 580 | 二级 |
| 39 | 龙兴路1 | 双侧绿化带 | 工业园区 |  | 龙兴菜场 | 振兴路 | 290 | 二级 | 东西向，贵玉小学北 胸径D20CM以内 |
| 40 | 龙兴路2 | 双侧行道树 | 工业园区 |  | 通途路 | 龙兴菜场 | 1125 | 二级 | 南北向 胸径D20CM以内 |
| 41 | 美迪斯路 | 双侧绿化带+人行道隔离带 | 工业园区 |  | 通途路 | 三江路 | 1520 | 二级 | 双侧按每6米两株乔木考虑 胸径D20CM以内 |
| 42 | 金腾路 | 双侧行道树 | 工业园区 |  | 329 | 金通路 | 900 | 二级 |
| 43 | 金通路 | 双侧绿化带 | 工业园区 |  | 金腾路 | 美迪斯路 | 600 | 二级 |
| 44 | 中洲路 | 双侧绿化带+人行道隔离带 | 工业园区 |  | 五乡北路 | 329 | 830 | 二级 |
| 45 | 中溢路 | 150米双侧 250米单侧 绿化带+人行道隔离带 | 工业园区 |  | 329 | 丰银包装 | 430 | 二级 |
| 46 | 精英路 | 双侧行道树 | 工业园区 |  | 振兴路 | 三江路 | 280 | 二级 |
| **小计** |  |  |  | **42332** |  |  | **17383** |  |  |

**（3）公园绿地专项巡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绿化养护类别** | **位置** | **巡视面积（平米）** | **绿地专项巡视** | **备注** |
| 2-1 | 仁久公园 | 绿地专项巡视（包含水面） | 仁久村 | 10744 | **一、二类** |  |
| 4-2 | 小浃江湿地公园 | 绿地专项巡视（包含水面） | 皎矸何 | 53025 | **一、二类** |  |
| 13-2 | 987高线公园 | 绿地专项巡视 | 李家洋地铁站 | 40837 | **一、二类** |  |
| **小计** |  |  |  | **104606** |  |  |

**（二）服务范围：**

1、五乡道路（镇区）保洁以及公路保洁范围：共920074平方米，其中：

（1）16小时保洁：28416平方米，包括蟠龙路、西街、菜场路；

（2）10小时保洁：56800平方米，包括军民路、宝幢老街、爱民路、爱民南路、回江南路、镇南路、宝幢菜市场；

（3）8小时保洁：834858平方米，包括龙兴路、五乡北路、美迪斯路、美迪斯南路、中洲路、精达路、振兴路、三江路、金腾路、精英路、鑫穗路、金通路、善华路、四安高速桥下停车场、蟠龙北路、五乡西街延伸段、原镇南菜场北边沿河道路、\*\*\*面前道路、马园新村停车场、马园新村道路、回江北路、镇南新村弄道（包括老菜场）、爱民北路、蟠龙北村弄堂、东街、堰塘路、逸夫中学东弄道、马园路南小路、旭力路、新诚村牌楼路、天童庄史丹利、皎矸樟漕路、庵桥头路、农业银行东、四安铁路桥下、李家洋火车桥南面停车场、钢材市场前二个停车场、贵玉小学东侧道路、贵玉小学南侧道路、五乡镇政府机关道路和车库、宝幢轨道交通、宝幢轨道交通公交首末站外、懋德路、马园新村、菜场南小路（新江厦超市南）、云鹤A区巷弄、云鹤B区巷弄、五乡北路、育王寺西后道路、高速公路地面道路北段、高速公路地面道路南段、五乡临时菜市场室外停车场。。

2、240立升垃圾桶清理、更换：镇区范围内的240立升垃圾桶约1200只（其中：中转站600只）。垃圾收集原则上要求每日二次，具体收集完毕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要求。中标人每年须负责更换240立升垃圾桶1200只，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果壳箱（废物箱）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果壳箱（废物箱）约131只（329国道、宝瞻路、中车果壳箱共计88只；五乡地铁站周边18只；宝幢地铁站，宝涵路，环城南路合计25只）。

4、公厕保洁及吸粪工作：五乡镇公共厕所24座，10小时保洁；中标单位还需负责各村108座公厕的化粪池清理及吸粪工作。

5、垃圾清运：包含村级及企事业单位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包含餐厨及厨余垃圾）的收集、倾倒、清运，垃圾统一清运至洞桥镇宁波明州能源环境有限公司或指定地点。

6、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管理：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及除臭工作，必须保证中转站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所需的垃圾桶装车10辆及2辆车厢可卸式勾臂车等自行配置；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所需的人员及耗材等由中标人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包括但不少于如下内容：配套垃圾桶装车驾驶员10人、中转站辅助工11人（其中倒桶工4人，垃圾压缩操作工4人（4台\*1人/台），洗桶工2人，污水处理工1人）、站内外每年新旧240立升垃圾桶替换约1200只】，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329752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养护面积约287420平方米、行道树及绿地养护面积（包括乔木）约为42332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等一切植被养护（含施肥、除虫、修剪、浇水等），死苗补种，垃圾清运及处置，场地保洁，除草、花坛、树池修复，黄土回填等，维护绿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8、绿地专项巡视范围为仁久公园、小浃江湿地公园、987高线公园，面积约104606平方米，绿地专项巡视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巡视、水面巡视、治安巡视、防火巡视、动植物资源调查等巡视，巡视时间为8点-20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9、临时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突发外运及处置。

10、五乡镇329国道（起止范围：东外环-育王寺（五乡范围））沿线两边店铺垃圾收集清运。

10、临时及应急任务：采购人通知的市区检查、节假日等重大活动的清扫、清理等突击型保洁任务（采购人另行安排同意补助的项目除外）。

**（三）服务要求**

1、保洁服务标准：由中标人实施的所有建成区范围内的保洁、养护质量均应达到保洁标准及《五乡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其中道路保洁服务需至少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建【1977】21号道路保洁三级标准（具体以招标文件对各路段的保洁要求为准）。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保洁养护操作规程及保洁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保洁、养护任务。

2、道路及公路保洁要求：

（1）道路保洁：在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街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处，做到无果壳、纸屑、尼龙袋和其他废弃物，路面做到无积水、无积泥；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道路边沟等，道路两旁应保持清洁；沿街道路保洁作业必须以清扫至建（构）筑物墙根为界；

（2）公路保洁：包含保洁范围内公路的路面、路肩清扫、冲洗；边沟、涵洞、隧道（仅限路面）、窨井、雨水口、果壳箱清洗及标志线（不含护栏）清洗；绿化带垃圾清除；果壳箱损坏、遗失调换；垃圾倾倒、处理；公路用地范围内及部分路段范围外白色垃圾清除等。公路保洁作业必须扫入界外2公尺，沿街喇叭口扫入1公尺，沿街公路保洁作业必须以清扫至建（构）筑物墙根为界。

（3）车辆作业频次要求及车辆清洗要求：机扫道路每日不少于4次（上下午来回各2次）。垃圾车、保洁车等设备每日清洗1次，保持外观清洁。

（4）机械清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淤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洒落；垃圾到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械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5）清扫保洁时，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由相应负责的保洁公司共同清扫，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6）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8）机械化清扫车作业时，应视道路和车况实际确定优质、高效的合理车速，但最高车速不宜超过10公里/小时。

（9）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公厕：在保洁范围内的公厕有专人保洁，做到无臭、无蝇、无溢渗、无污渍、定期消毒，并保持环境清洁。质量要求如下：

3.1周边环境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3）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3.2内部环境

（1）门窗

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2）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3）厕位

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3.3内部设施

（1）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2）洗手液分配器、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3）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3.4管理房

公共厕所管理房不应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不得饲养宠物。

3.5内外墙面及屋顶

（1）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2）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3.6作业和工具放置

（1）保洁作业时宜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天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2）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3）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

（4）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4、垃圾清运：村级及企事业单位垃圾桶（箱）的倾倒、收集、清运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和厨余垃圾等的清运，垃圾统一运送到指定填埋场或指定地点。

5、垃圾桶、果壳箱等按标准放置并经常检查牢固程度，保持外观清洁美观完好，果壳箱损坏、遗失应及时更换；除240立升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外，其余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每月至少清洗2次以上；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应及时清运，清运次数每天应不少于二次，每天保证垃圾无溢出。

6、垃圾桶、果壳箱等周围不允许有垃圾散落、溢出；保持无异味、无蚊蝇、无四害孳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在规定时间内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倾倒在指定地点，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

7、绿化养护：对养护范围的花木及草坪要及时做好整枝、施肥、修剪、除虫、浇水和补缺工作，尤其高温季节更要保护好花木、草坪的养护；维护绿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了花木、草坪不无故受损，要求每年整枝、修剪不少于3次，施肥2次，除虫2次，草坪修整2次。绿化整枝修剪后的废弃物，在一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绿化带中间无白色垃圾及废弃物，做到路面整洁，规范有序。

7.1树木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干基本挺直；（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排灌：（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病虫害情况：（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补植完成时间：≤7d。

7.2花卉养护质量

整体效果：（1）缺株倒伏的花苗≤7%；（2）枯叶、残花量≤5%。

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3）株高一致。

排灌：（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情况：（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8%。

杂草覆盖率：≤5%。

补植完成时间：≤7d

7.3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的标准要求；（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生长势：生长良好。

排灌：（1）暴雨后0.5d内积水；（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病虫害情况：（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覆盖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补植完成时间：≤7d

7.4水生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生长势：（1）植株生长良好；（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3）枯死植株小于≤10%。

排灌：暴雨后20h恢复常水位。

病虫害情况：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覆盖率：≥90%

补植完成时间：≤7d。

**7.5公园绿地保洁管理质量要求：**

（1）绿地、树穴、园路、广场及公园内基本整洁，地面无渣土、垃圾纸屑、果壳、烟头及石块等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2）广场、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杂物。

（3）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无异味。

（4）绿篱、树穴平时实行8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12小时保洁。

（5）绿地内（含水生植物区域）无白色垃圾，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6）广场路面每日清扫2次。北京时间7点前，完成园路广场硬地全面清扫。保持清洁，无有色垃圾（瓶罐、瓜皮、果壳、纸屑等）及枯死枝、落叶；无污迹、油迹；无积泥、无积水。窨井眼无堵塞，不得将垃圾扫至河面、绿篱内，不得有卫生死角。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8、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中标人需做好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及除臭工作，需保证中转站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各类制度上墙。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内设施、设备保养良好，操作台、车厢保持清洁，垃圾压缩车离站前清理倒斗内暴露垃圾、拖挂杂物。地坑内四壁无污渍，污水管道畅通，零星垃圾清理干净。责任区域内场地、休息间整洁，无零星垃圾、蛛网、积水、积泥，无乱堆放杂物，四壁瓷面无积灰、污水迹。中转站工作人员禁止在工作场地内拾废品。工作完毕，场地内外冲洗干净，工具摆放整齐。

9、五乡镇329国道沿线两边店铺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2次，时间为10:00和16：00左右（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

**（四）环卫车辆要求**

中标人需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设备类型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洒水车 | 罐容量（4000L） | 辆 | 1 |
| 2 | 洒水车 | 罐容量（8000L） | 辆 | 1 |
| 3 | 吸污车 | 装载质量（4T） | 辆 | 1 |
| 4 | 桶装车 | 装载质量（1.5T） | 辆 | 5 |
| 5 | 桶装车 | 装载质量（3T） | 辆 | 5 |
| 6 | 洗扫车（8T） | 罐容量（6500L） | 辆 | 2 |
| 7 | 压缩式垃圾车（8T） | 装载质量（8T） | 辆 | 5 |
| 8 | 车厢可卸式勾臂车 | 最大拉举力（25T） | 辆 | 2 |
| 9 | 压缩式（厨余）垃圾车（3T） | 装载质量（3T） | 辆 | 2 |
| 10 | 合计 |  | 辆 | 24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类型 | 车辆数量（辆） | 备注 |
| 1 | 电动保洁三轮环卫车 | ≥87 | （1）电动保洁三轮环卫车：500L不锈钢+60V32AH超威/天能电池 继航70KM。  （2）电动车性能必须等于或优于本表后附环卫电动车（见图1）；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环卫电动车采购总量少于87辆的，采购人将在相应的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 |
| 2 | 329国道沿线二边垃圾收集车 | ≥7 | （1）收集车款式：四桶车配60V32A电池，详见图2。  （2）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环卫电动车采购总量少于7辆的，采购人将在相应的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 |
| 3 | 绿化养护用车、设备 | 由投标单位自行配备 |  |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id=524417491953&ali_refid=a3_430582_1006:1124604559:N:0ftvHYbL%2BXrzuuIhM4zCktN2Ma%2BdW6yy:d58d243d985e85c46bd835bcaaf2b11a&ali_trackid=1_d58d243d985e85c46bd835bcaaf2b11a&spm=a230r.1.14.1#detail>

**图1：**

****

**图2**

****

**★1、**所投车辆均安装车载称重系统、GPS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设施。同时承诺上述车辆、车辆设备（GPS定位系统和视频设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天内按配置要求全部到位，通报采购人组织验收。按时验收合格的签订履约合同；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履约合同，且中标人被视为无正当理由弃标。**

**★2、为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供应商需承诺服务期间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固定的经营或办公场所，还需提供作业车辆以及方便实施作业的停车场地。**

**投标时要求在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以上1、2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响应的视作无效标。**

**（五）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保洁人员**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保洁道路 | | | | | 道路保洁时间（h） | 道路保洁面积（m2） | 道路保洁人员数量（人） |
| 一类 | 宝幢菜市场 | | | | | 10h | 9300 | ≥6 |
| 二类 | 蟠龙路、西街、菜场路 | | | | | 16h | 28416 | ≥5 |
| 三类 | 军民路、宝幢老街、爱民路、爱民南路、回江南路、镇南路 | | | | | 10h | 47500 | ≥6 |
| 三类 | 除以上路段外的其他道路 | | | | | 8h | 541545 | ≥60 |
| 三类 | 宝涵路、杨柳郡、329国道、通途路五乡段、南外环路（中车段）、宝瞻路五乡段、时代路（规划四路）、明南路（规划二路）、南车路（规划一路）、中车路（规划三路）的机扫路段 | | | | | 8h | 293313 |  |
| 小计 | | | | | |  | 920074 | ≥77 |
| **五乡镇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垃圾车等辅助工人员** | | | | | | | | |
| 保洁类别 | | 作业（保洁）时间 | | | | 数量（套） | | 保洁人员数量（人） |
| 中转站辅助工 | | 8小时作业 | | | | 倒桶工4人，垃圾压缩操作工4人（4台\*1人/台），洗桶工2人，污水处理工1人 | | ≥11 |
| 车辆配合辅助工 | | 8小时作业 | | | | 吸粪车1人，压缩车14人（7辆\*2人/辆） | | ≥15 |
| 果壳箱（废物箱）清理保洁工 | | 8小时作业 | | | | 329国道、宝瞻路、中车果壳箱共计88只；五乡地铁站周边18只；宝幢地铁站，宝涵路，环城南路合计25只。总计131只 | | ≥1 |
| 垃圾收费协助员 | | 8小时作业 | | | | 垃圾收费助理员 | | ≥1 |
| 环卫站保洁及勤杂工 | | 8小时作业 | | | | 站内保洁及勤杂 | | ≥1 |
| 公厕保洁工 | | 10小时保洁 | | | | 公厕数量24座 | | ≥8 |
| 小计 | | | | | | | | ≥37 |
| **329国道沿线二边垃圾收集工** | | | | | | | | |
| 作业类别 | | | 作业时间 | | 数量 | | | 人员数量（人） |
| 垃圾收集工 | | | 8小时作业 | |  | | | ≥7 |
| 小计 | | | | | | | | ≥7 |
| **绿化养护人员** | | | | | | | | |
| 绿化养护类别 | | | | | | | | 养护（保洁）人员数量（人） |
| 公园绿地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等一切植被养护（含施肥、除虫、修剪、浇水等），死苗补种，垃圾清运及处置，场地保洁，除草、花坛、树池修复，黄土回填等，维护绿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 | | | | | | | ≥23 |
| 行道树及绿地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等一切植被养护（含施肥、除虫、修剪、浇水等），死苗补种，垃圾清运及处置，场地保洁，除草、花坛、树池修复，黄土回填等，维护绿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 | | | | | | | ≥4 |
| 公园绿地专项巡视：包含病虫害防治巡视、水面巡视、治安巡视、防火巡视、动植物资源调查等巡视 | | | | | | | | ≥3 |
| 小计 | | | | | | | | ≥30 |
| **驾驶员**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 | | 作业时间（小时） | 车辆数量  （辆） | | | 驾驶员数量 |
| 洒水车 | | | |  | 1 | | | ≥24 |
| 洒水车 | | | |  | 1 | | |
| 吸污车 | | | |  | 1 | | |
| 桶装车 | | | |  | 5 | | |
| 桶装车 | | | |  | 5 | | |
| 洗扫车（8T） | | | |  | 2 | | |
| 压缩式垃圾车（8T） | | | |  | 5 | | |
| 车厢可卸式勾臂车 | | | |  | 2 | | |
| 压缩式（厨余）垃圾车（3T） | | | |  | 2 | | |
| 小计 | | | | | | | | ≥24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要求45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证明、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相关身份证明） | | | | ≥1 |
| 内勤 | | | |  | | | | ≥2 |
| 考核人员 | | | |  | | | | ≥2 |
| 小计 | | | | | | | | ≥5 |
| 合计 | | | | | | | | ≥180 |

**★1、投标人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作业人员男性年龄原则上应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大型活动和节假日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增派保洁人员，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上述人员中除管理人员外，允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配置完成并报采购人处备案，投标时要求在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响应的视作无效标；管理人员要求为投标人目前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管理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各类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类似险种）。

3、规范作业：保洁作业人员配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装；在作业期间内，不集聚闲聊，工作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内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求实现智慧环卫管控，要求投标人具有可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智慧环卫管控系统。中标人须**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天内提供满足要求的智慧环卫管控系统，通报采购人组织验收。按时验收合格的签订履约合同；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履约合同，且中标人被视为无正当理由弃标。投标时要求在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响应的视作无效标。**

系统要求如下：

①系统应用及后台管理程序应实现的核心功能：1）提供作业人员位置信息服务；2）电子签到功能：当作业人员到达作业位置时，通过近场通讯技术进行签到，系统记录下时间、地点等，并进行考核和统计；3）实现对于保洁养护区域的实时监控。

③其他要求：1）对于区域服务对象（五乡镇居民）提供便捷的在线服务窗口；2）为采购人管理人员开设系统账户，使采购人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远程管理和监督保洁养护工作。

2、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合同期限内，本合同保洁清单中的240立升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毁损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要加强对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240立升垃圾桶更新镇区按每年约600只、垃圾中转站按每年约600只核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负责垃圾桶的采购、安装；果壳箱等的更新、增添由中标人申请提出，镇环卫站进行核实确认后报采购人评估决定是否实施更新、增添，如实施，中标人负责安装。果壳箱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添置，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如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等）原因造成损坏，则经镇环卫站核实确认后报采购人批准添置，中标人负责安装。

4、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5、中标人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6、中标人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服务经费。

7、中标人要加强员工教育，防止出现偷窃垃圾桶卖给企事业单位的现象，如经查实有该现象，除重新添置垃圾桶外另按损失额的5倍进行罚款。

8、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承包期间如发生道路面积变化或其他保洁范围增减引起的费用调整，由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按实结算。

10、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11、承包期间如发生施工开挖或其他人为原因对道路保洁质量造成影响的，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中标人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核算同意后拨付。

12、五乡镇垃圾清运的目的地为洞桥镇宁波明州能源环境有限公司；如需运至其他填埋场，根据运输距离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该增减费用不再调整。

13、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妥善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及时办理好移交手续。

**五、考核细则**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1、考核范围：（1）区级公路、镇村二级道路、街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公园等处路面、路肩、边沟、涵洞、隧道（仅限路面）、窨井、雨水口、绿化带垃圾清扫保洁；果壳箱（桶）、保洁车和垃圾车等设施设备保洁。（2）公厕保洁；（3）垃圾清运；（4）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收集；（5）绿化养护；（6）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

2、考核内容：一是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二是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等；三是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二）考核标准：依据《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

（三）考核方式：

1、考核方法：

（1）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甲方统一组织，保洁公司项目经理陪同考核，依据《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考评。

（2）日常考核：由甲方组织巡查人员每天分二组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作业管理、设备设施保洁、绿化养护质量等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在巡查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后立即拨打此标段保洁公司项目经理电话及一线保洁员现场解决，并填写《鄞州区五乡镇保洁作业巡查记录表》，对所反映的问题在当天第二次巡查时仍未整改的一律扣分，并填入《五乡镇保洁作业考核处罚单》，并要求公司项目经理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被罚事实。如公司项目经理拒绝签字的，考核人员应在处罚联和存根联上注明，并以现场拍照或摄像为准，将加重处罚。考核处罚单于月末进行汇总，填入《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月报表。

（3）其他考核：其他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保洁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每次扣0.2分，由甲方按照《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从该承包路段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2、计分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计分法，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月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基准分为60分，考核中每一项内容未达标按《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扣分；综合考核基准分为40分, 考核中每一项内容未达标按《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加倍扣分。

3、评定标准：月考核95分以上视为优秀，月考核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合格，一年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月考核分在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

4、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保洁公司支付当月保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每月以通报形式报送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四）奖罚措施

1、落实环卫保洁扣分扣款制度

（1）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费5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区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区镇二级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2、引入环卫外包服务竞争淘汰机制

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附件：**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作业标准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一、道路保洁53分 | 作业时间1分 | 首次普扫必须在7:30之前完成；16小时保洁：即4:30-20:30；10小时保洁：即5:00-9：00，14：00-18:00，8小时保洁：即6:00-10:00,13:00-16:00 |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5分，普扫未完成的，每50M2扣0.5分 | 1 |  |
| 2 | 人员配备2分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根据不同作业时间和要求配备保洁人员、驾驶员、考核员及其他人员，并配备巡检队伍。 | 未做到的，每缺一人扣0.5分 | 2 | 每缺一人并扣一人当月保洁经费 |
| 3 | 作业质量22分 | 达到“四无四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 9 |  |
| 4 | 绿化带垃圾清除；垃圾倾倒及时处理； |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 2 |
| 5 | 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 3 |
| 6 | 人行道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 |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 2 |
| 7 | 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道路边沟等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2 |
| 8 | 道路（公路）垃圾未清扫至建（构）筑物墙根。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1 |
| 9 | 宁波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平台曝光的问题 | 每路段次扣0.1分 | 3 |
| 10 | 环卫设施8分 | 果壳箱和垃圾桶出现破损、缺失现象应于2天内予以更新。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 2 |  |
| 11 | 果壳箱和垃圾桶应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内外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 2 |
| 12 | 垃圾筒和果壳箱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1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中转房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 2 |
| 13 | 果壳箱清理清洗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 0.5 |
| 15 | 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 0.5 |
| 15 | 垃圾车、保洁车等设备每日清洗1次，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 1 |
| 16 | 作业管理13分 | 作业单位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有关工作事宜，原则上半月一次，以加强相互交流、沟通。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1 |  |
| 17 | 作业单位管理规范，作业标准、考核细则及责任书等管理制度上墙，台账资料齐全。 | 无台账资料的，每次扣0.5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 2分 | 1 |
| 18 | 作业单位在日常保洁及重大活动保障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告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各类问题。 |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每次扣0.5分 | 1 |
| 19 | 作业单位应健全保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及缴纳社保医保等相关社会福利。 |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 1 |
| 20 | 作业单位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和数据。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1 |
| 21 |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车辆驾驶员等各类安全作业培训。 | 未做到的扣0.5分 | 1 |
| 22 | 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必须穿反光安全服，佩戴工作证，严禁穿拖鞋和携带小孩，举止文明、着装规范。 | 未按规定的每人次扣0.2分 | 1 |
| 23 | 作业人员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倾倒（包括区域外垃圾倾倒），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严禁把垃圾扫到窨井、绿带及桥下等。 | 发现一次，每次扣0.2分 | 2 |
| 24 | 清扫保洁车保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完整，无吊挂、洒落及滴漏等现象。 | 发现一次，每次扣0.1分 | 1 |
| 25 | 工人保洁期间，必须配齐所需工具（扫帚、畚斗、铁锹等）。 | 未做到的每次扣0.2分 | 1 |
| 26 |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 未做到的每次扣0.2分 | 1 |
| 27 | 加强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业单位人员思想稳定，无上访和群访现象。 | 每发现一次五人以上群访或罢工的每次扣1分（包括五人） | 1 |
| 28 | 保障任务4分 |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 未做的，每次扣1分 | 2 |  |
| 29 |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不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1分 | 2 |
| 30 | 其他规定3分 | 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工人严重违规的，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处理结果给主管部门。 | 不上报或不处理的扣0.5分 | 1 |  |
| 31 | 环卫作业被镇、区级以上点名、通报批评的。 | 每次扣0.5分 | 1 |  |
| 32 | 环卫作业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 | 每次扣0.5分 | 1 |  |
| 注：1、垃圾包、白色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路面及绿化带垃圾按个数计数；垃圾堆、污渍按0.5 M2算1处（不足0.5 M2按0.5 M2计算）；非降雨日，积水、泥沙按1M2算1处（不足1M2按1 M2计算） | | | | | | |
| 33 | 二、公厕保洁24分 | 作业时间2分 | 10小时保洁 |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5分。 | 2 |  |
| 34 | 人员配备2分 | 按照24座公厕配8个保洁员，并配备相应的考核员 | 未做到的，每缺一人扣0.5分 | 2 | 每缺一人并扣一人当月保洁经费 |
| 35 | 作业质量12分 | 公厕内外环境保持一致，每日确保两至三次全面清洗，粪便及时清理。 | 未按规定每处扣1分 | 3 |  |
| 36 | 公厕内无蛛网，无尿迹、蹲坑及档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37 | 消毒季节（4月1日-10月31日）做到消毒彻底，公厕内蚊蝇小于规定标准，消毒后将蚊蝇及时清理干净。 | 消毒期间未消毒或未及时清理蚊蝇。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38 | 公厕化粪池每月至少吸粪一次，保持不满溢。 | 未达到标准每次扣1分 | 3 |  |
| 39 | 发现公厕设施损坏1小时内与镇环卫站联系。 | 未按规定每次扣0.5分 | 1 |  |
| 40 | 作业管理4分 | 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工作证。 | 未按规定的每人次扣0.2分 | 1 |  |
| 41 | 作业单位应健全保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及缴纳社保医保等相关社会福利。 | 未做到的，每人次扣0.2分 | 1 |  |
| 42 | 作业单位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和数据 | 未上报的，每次扣0.2分 | 1 |  |
| 43 |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1 |  |
| 44 | 保障任务2分 |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达到现场。 | 不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1分 | 2 |  |
| 45 | 其他规定2分 | 环卫作业被区级、市局以上点名、通报批评的 | 每次扣0.5分 | 1 |  |
| 46 | 环卫作业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 | 每次扣0.5分 | 1 |  |
| 47 | 三、垃圾清运6分 | 必须做到准时清运，日产日清。 | | 除车辆故障外，未按规定每次扣2分 | 3 |  |
| 48 | 垃圾装运不准超高、超载。 | | 不按规定每次扣2分 | 2 |  |
| 49 | 禁止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洒。 | | 发现一次扣1分 | 1 |  |
| 50 | 四、绿化养护10分 | 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乔灌木每株、绿篱、草坪每平方米扣0.1分；没有肥、水计划扣1分/月度；未按标准施肥、灌溉的，每次扣1分。 | | | 3 |  |
| 51 |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0.1分/株，绿化带扣0.1分/m2；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扣1分/处；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扣1分/月度；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违禁药品（如草甘膦等），扣1分。发生药害事故，该项全扣。 | | | 2 |  |
| 52 | 绿化修剪废弃物未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清理，扣0.1分/处 | | | 1 |  |
| 53 | 每年整枝、修剪不少于3次，施肥2次，除虫2次，草坪修整2次，每次扣0.5分；绿化带中间无白色垃圾及废弃物，每次扣0.2分。 | | | 3 |  |
| 54 | 对占绿毁绿现象、破坏绿化景观行为、治安问题不及时劝阻或上报的，扣0.2分/次。 | | | 1 |  |
| 55 | 五、中转站日常保洁7分 | 无散落垃圾；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各类制度上墙；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内设施、设备保养良好；操作台、车厢保持清洁，垃圾压缩车离站前清理倒斗内暴露垃圾、拖挂杂物。地坑内四壁无污渍，污水管道畅通，零星垃圾清理干净；责任区域内场地、休息间整洁；无零星垃圾、蛛网、积水、积泥，无乱堆放杂物，四壁瓷面无积灰、污水迹；中转站工作人员禁止在工作场地内拾废品；工作完毕，场地内外冲洗干净，工具摆放整齐。每处次各扣0.2分。 | | | 7 |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及主要内容**

1、服务清单：

1.1五乡道路(镇区)及公路保洁面积清单（详见附件）；

1.2公厕保洁清单（详见附件）；

1.3绿化养护清单（详见附件）。

2、服务范围：

2.1五乡道路（镇区）保洁以及公路保洁范围：共920074平方米，其中：

（1）16小时保洁：28416平方米，包括蟠龙路、西街、菜场路；

（2）10小时保洁：56800平方米，包括军民路、宝幢老街、爱民路、爱民南路、回江南路、镇南路、宝幢菜市场；

（3）8小时保洁：834858平方米，包括龙兴路、五乡北路、美迪斯路、美迪斯南路、中洲路、精达路、振兴路、三江路、金腾路、精英路、鑫穗路、金通路、善华路、四安高速桥下停车场、蟠龙北路、五乡西街延伸段、原镇南菜场北边沿河道路、\*\*\*面前道路、马园新村停车场、马园新村道路、回江北路、镇南新村弄道（包括老菜场）、爱民北路、蟠龙北村弄堂、东街、堰塘路、逸夫中学东弄道、马园路南小路、旭力路、新诚村牌楼路、天童庄史丹利、皎矸樟漕路、庵桥头路、农业银行东、四安铁路桥下、李家洋火车桥南面停车场、钢材市场前二个停车场、贵玉小学东侧道路、贵玉小学南侧道路、五乡镇政府机关道路和车库、宝幢轨道交通、宝幢轨道交通公交首末站外、懋德路、马园新村、菜场南小路（新江厦超市南）、云鹤A区巷弄、云鹤B区巷弄、五乡北路、育王寺西后道路、高速公路地面道路北段、高速公路地面道路南段、五乡临时菜市场室外停车场。。

2.2 240立升垃圾桶清理、更换：镇区范围内的240立升垃圾桶约1200只（其中：中转站600只）。垃圾收集原则上要求每日二次，具体收集完毕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要求。乙方每年须负责更换240立升垃圾桶1200只，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果壳箱（废物箱）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果壳箱（废物箱）约131只（329国道、宝瞻路、中车果壳箱共计88只；五乡地铁站周边18只；宝幢地铁站，宝涵路，环城南路合计25只）。

2.4公厕保洁及吸粪工作：五乡镇公共厕所24座，10小时保洁；乙方还需负责各村108座公厕的化粪池清理及吸粪工作。

2.5垃圾清运：包含村级及企事业单位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包含餐厨及厨余垃圾）的收集、倾倒、清运，垃圾统一清运至洞桥镇宁波明州能源环境有限公司或指定地点。

2.6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管理：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及除臭工作，必须保证中转站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所需的垃圾桶装车10辆及2辆车厢可卸式勾臂车等自行配置；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所需的人员及耗材等由乙方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包括但不少于如下内容：配套垃圾桶装车驾驶员10人、中转站辅助工11人（其中倒桶工4人，垃圾压缩操作工4人（4台\*1人/台），洗桶工2人，污水处理工1人）、站内每年新旧240立升垃圾桶替换约600只】，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329752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养护面积约287420平方米、行道树及绿地养护面积（包括乔木）约为42332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等一切植被养护（含施肥、除虫、修剪、浇水等），死苗补种，垃圾清运及处置，场地保洁，除草、花坛、树池修复，黄土回填等，维护绿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2.8绿地专项巡视范围为仁久公园、小浃江湿地公园、987高线公园，面积约104606平方米，绿地专项巡视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巡视、水面巡视、治安巡视、防火巡视、动植物资源调查等巡视，巡视时间为8点-20点（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9临时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突发外运及处置。

2.10五乡镇329国道（起止范围：东外环-育王寺（五乡范围））沿线两边店铺垃圾收集清运。

2.10临时及应急任务：甲方通知的市区检查、节假日等重大活动的清扫、清理等突击型保洁任务（甲方另行安排同意补助的项目除外）。

**二、合同金额及经费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年（￥\_\_\_\_\_\_元/年）。其中：

中标浮动率=- %

2、经费结算方式

服务期内，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置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年度总价包干，即，

年度合同金额=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置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其中：

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置费用=道路保洁费用+环卫车辆机械台班部分费用+五乡镇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垃圾车等辅助工人员年经费+五乡镇环卫保洁物料及临时建筑垃圾处置年度经费+五乡镇329国道二边店铺垃圾收集年经费

绿化养护费用=公园绿地养护费用+行道树及绿地养护费用+公园绿地专项巡视费用

**注：（1）公园内的公厕保洁费用包含在绿化养护费用内；（2）各村垃圾筒的垃圾收集清运、垃圾筒清洁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经费的核拨

服务期间的服务经费按月核拨。由甲方组成的考评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拔总价包干费。具体方法为：

根据考评结果按月进行核拨，由甲方在次月10日之前支付给乙方；

具体公式如下：

进度款=年度合同金额/12 -当月考核扣款；

4、若发生服务量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价格结算方式如下：

增加或减少结算金额=∑《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见附表）内各项内容对应最高限价×（1+中标浮动率）×对应新增或减少服务量；

中标浮动率=年度投标总价/年度最高限价-1= %

注：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以外增加或减少的服务量，甲方不另行结算，包含在年度合同金额内。

**三、服务期限**

采用“1+1+1”模式，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后两年由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养护考核等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计人民币 元整；

2、乙方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5）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

**五、服务标准**

1. 《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
2.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建【1977】21号道路保洁标准；
3. 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合同在此有无提及。

**六、服务要求：**

1、保洁服务标准：由乙方实施的所有建成区范围内的保洁、养护质量均应达到保洁标准及《五乡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其中道路保洁服务需至少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建【1977】21号道路保洁三级标准（具体以招标文件对各路段的保洁要求为准）。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应按照保洁养护操作规程及保洁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保洁、养护任务。

2、道路及公路保洁要求：

（1）道路保洁：在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街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处，做到无果壳、纸屑、尼龙袋和其他废弃物，路面做到无积水、无积泥；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道路边沟等，道路两旁应保持清洁；沿街道路保洁作业必须清扫至建（构）筑物墙根为界；

（2）公路保洁：包含保洁范围内公路的路面、路肩清扫、冲洗；边沟、涵洞、隧道（仅限路面）、窨井、雨水口、果壳箱清洗及标志线（不含护栏）清洗；绿化带垃圾清除；果壳箱损坏、遗失调换；垃圾倾倒、处理；公路用地范围内及部分路段范围外白色垃圾清除等。公路保洁作业必须扫入界外2公尺，沿街喇叭口扫入1公尺，沿街公路保洁作业必须清扫至建（构）筑物墙根为界。

（3）车辆作业频次要求及车辆清洗要求：机扫道路每日不少于4次（上下午来回各2次）。垃圾车、保洁车等设备每日清洗1次，保持外观清洁。

（4）机械清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淤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洒落；垃圾到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械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5）清扫保洁时，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由相应负责的保洁公司共同清扫，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6）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8）机械化清扫车作业时，应视道路和车况实际确定优质、高效的合理车速，但最高车速不宜超过10公里/小时。

（9）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公厕：在保洁范围内的公厕有专人保洁，做到无臭、无蝇、无溢渗、无污渍、定期消毒，并保持环境清洁。质量要求如下：

3.1周边环境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3）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3.2内部环境

（1）门窗

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2）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3）厕位

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3.3内部设施

（1）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2）洗手液分配器、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3）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3.4管理房

公共厕所管理房不应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不得饲养宠物。

3.5内外墙面及屋顶

（1）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2）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3.6作业和工具放置

（1）保洁作业时宜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天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2）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3）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

（4）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4、垃圾清运：村级及企事业单位垃圾桶（箱）的倾倒、收集、清运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和厨余垃圾等的清运，垃圾统一运送到指定填埋场或指定地点。

5、垃圾桶、果壳箱等按标准放置并经常检查牢固程度，保持外观清洁美观完好，果壳箱损坏、遗失更换；除240立升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外每日清洗一次外，其余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每月至少清洗2次以上；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应及时清理，清理次数每天应不少于一次，每天保证垃圾无溢出。

6、垃圾桶、果壳箱等周围不允许有垃圾散落、溢出；保持无异味、无蚊蝇、无四害孳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在规定时间内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倾倒在指定地点，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

7、绿化养护：对养护范围的花木及草坪要及时做好整枝、施肥、修剪、除虫、浇水和补缺工作，尤其高温季节更要保护好花木、草坪的养护；维护绿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了花木、草坪不无故受损，要求每年整枝、修剪不少于3次，施肥2次，除虫2次，草坪修整2次。绿化整枝修剪后的废弃物，在一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绿化带中间无白色垃圾及废弃物，做到路面整洁，规范有序。

7.1树木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干基本挺直；（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排灌：（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病虫害情况：（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补植完成时间：≤7d。

7.2花卉养护质量

整体效果：（1）缺株倒伏的花苗≤7%；（2）枯叶、残花量≤5%。

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3）株高一致。

排灌：（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情况：（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8%。

杂草覆盖率：≤5%。

补植完成时间：≤7d

7.3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的标准要求；（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生长势：生长良好。

排灌：（1）暴雨后0.5d内积水；（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病虫害情况：（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覆盖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补植完成时间：≤7d

7.4水生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生长势：（1）植株生长良好；（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3）枯死植株小于≤10%。

排灌：暴雨后20h恢复常水位。

病虫害情况：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覆盖率：≥90%

补植完成时间：≤7d。

7.5公园**绿地保洁管理质量要求：**

（1）绿地、树穴、园路、广场及公园内基本整洁，地面无渣土、垃圾纸屑、果壳、烟头及石块等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2）广场、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杂物。

（3）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4）绿篱、树穴平时实行8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12小时保洁。

（5）绿地内（含水生植物区域）无白色垃圾，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6）广场路面每日清扫2次。北京时间7点前，完成园路广场硬地全面清扫。保持清洁，无有色垃圾（瓶罐、瓜皮、果壳、纸屑等）及枯死枝、落叶；无污迹、油迹；无积泥、无积水。窨井眼无堵塞，不得将垃圾扫至河面、绿篱内，不得有卫生死角。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8、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乙方需做好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及除臭工作，需保证中转站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各类制度上墙。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内设施、设备保养良好，操作台、车厢保持清洁，垃圾压缩车离站前清理倒斗内暴露垃圾、拖挂杂物。地坑内四壁无污渍，污水管道畅通，零星垃圾清理干净。责任区域内场地、休息间整洁，无零星垃圾、蛛网、积水、积泥，无乱堆放杂物，四壁瓷面无积灰、污水迹。中转站工作人员禁止在工作场地内拾废品。工作完毕，场地内外冲洗干净，工具摆放整齐。

9、五乡镇329国道沿线两边店铺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2次，时间为10:00和16：00左右（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

**七、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1. **作业人员：**

2.1乙方将配备完毕并经甲方审核的作业人员名单附于本合同后作为附件5。

2.2乙方配备的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最高不得超过法定年龄。

**八、车辆要求**

车辆详见附件6：车辆配置清单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求实现智慧环卫管控，要求乙方具有可满足甲方要求的智慧环卫管控系统。

系统要求如下：

①系统应用及后台管理程序应实现的核心功能：1）提供作业人员位置信息服务；2）电子签到功能：当作业人员到达作业位置时，通过近场通讯技术进行签到，系统记录下时间、地点等，并进行考核和统计；3）实现对于保洁养护区域的实时监控。

③其他要求：1）对于区域服务对象（五乡镇居民）提供便捷的在线服务窗口；2）为甲方管理人员开设系统账户，使甲方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远程管理和监督保洁养护工作。

2、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合同期限内，本合同保洁清单中的240立升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加强对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240立升垃圾桶更新镇区按每年约600只核算、垃圾中转站按每年约600只核算，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垃圾桶的采购、安装；果壳箱等的更新、增添由乙方申请提出，镇环卫站进行核实确认后报甲方评估决定是否实施更新、增添，如实施，乙方负责安装。果壳箱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添置，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等）原因造成损坏，则经镇环卫站核实确认后报甲方批准添置，乙方负责安装。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5、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6、乙方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拨付服务经费。

7、乙方要加强员工教育，防止出现偷窃垃圾桶卖给企事业单位的现象，如经查实有该现象，除重新添置垃圾桶外另按损失额的5倍进行罚款。

8、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承包期间如发生道路面积变化或其他保洁范围增减引起的费用调整，由甲方确认同意后按实结算。

10、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11、承包期间如发生施工开挖或其他人为原因对道路保洁质量造成影响的，经甲方核实同意后，乙方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核算同意后拨付。

12、五乡镇垃圾清运的目的地为洞桥镇宁波明州能源环境有限公司；如需运至其他填埋场，根据运输距离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该增减费用不再调整。

13、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及时办理好移交手续。

**十一、考核细则**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1、考核范围：（1）区级公路、镇村二级道路、街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公园等处路面、路肩、边沟、涵洞、隧道（仅限路面）、窨井、雨水口、绿化带垃圾清扫保洁；果壳箱（桶）、保洁车和垃圾车等设施设备保洁。（2）公厕保洁；（3）垃圾清运；（4）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收集；（5）绿化养护；（6）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

2、考核内容：一是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二是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等；三是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二）考核标准：依据《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

（三）考核方式：

1、考核方法：

（1）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甲方统一组织，保洁公司项目经理陪同考核，依据《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考评。

（2）日常考核：由甲方组织巡查人员每天分二组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作业管理、设备设施保洁、绿化养护质量等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在巡查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后立即拨打此标段保洁公司项目经理电话及一线保洁员现场解决，并填写《鄞州区五乡镇保洁作业巡查记录表》，对所反映的问题在当天第二次巡查时仍未整改的一律扣分，并填入《五乡镇保洁作业考核处罚单》，并要求公司项目经理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被罚事实。如公司项目经理拒绝签字的，考核人员应在处罚联和存根联上注明，并以现场拍照或摄像为准，将加重处罚。考核处罚单于月末进行汇总，填入《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月报表。

（3）其他考核：其他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保洁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每次扣0.2分，由甲方按照《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从该承包路段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2、计分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计分法，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月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基准分为60分，考核中每一项内容未达标按《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扣分；综合考核基准分为40分, 考核中每一项内容未达标按《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加倍扣分。

3、评定标准：月考核95分以上视为优秀，月考核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合格，一年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月考核分在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

4、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保洁公司支付当月保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每月以通报形式报送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四）奖罚措施

1、落实环卫保洁扣分扣款制度

（1）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费5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区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区镇二级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2、引入环卫外包服务竞争淘汰机制

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行贿或重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执壹份。

附件1：五乡道路(镇区)及公路保洁面积清单；

附件2：公厕保洁清单；

附件3：绿化养护清单；

附件4：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和中标通知书

附件5：作业人员名单

附件6：车辆配置清单

附件7：鄞州区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

附件8：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招标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02000120190005234

##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年度最高限价（元/年）** | **年度投标总价（元/年）** | **3年投标总价（元）** |
| 1 | 五乡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 采用“1+1+1”模式，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养护考核等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6452023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
| 投标声明 | |  | | | |

注：1、以下分项报价表表1中的第五项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或驾驶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以及各种保险），且小计金额不得低于本部分附件2列明的总金额；以下表1中的第七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的全年合计；以下表1中的第六项其他费用如有，只需报合计经费，无需核算到单个人；环卫车辆及绿化养护车辆费用按分项报价表表2单独报出费用明细，并计入表1。

2、上表中年度投标总价=表1的“第九项”序号11的报价。投标总价=年度投标总价\*3。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 | | 二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备注 |
| 序号 | 类别 | | 单位 | 数量 | 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其他各项辅助工或驾驶员工资（元/人.年） | 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的扫帚等各类耗材、工具费用（元/人.年） | 电动垃圾车辆费（元/年），环卫车辆按表2第五项的报价填写 | 其他费用（元/年） | 管理费（元/年） | 税金（%） | 总价（元/年）=｛【二\*（三+四）】+五+六+七｝\*（1+八） |
| 一 | 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置 | | | | | | | | | | | |
| 1 | 道路保洁工≥77人 | | 人 | 此项填写保洁人员数量 |  |  | / |  |  |  |  |  |
| 2 | 环卫车辆机械台班部分 | 驾驶员≥24人 | 人 | 此项填写驾驶员数量 |  |  | / |  |  |  |  |  |
| 车辆费用≥24辆 | 辆 | 此项填写环卫车辆数量 |  |  |  |  |  |  |  |  |
| 3 | 五乡镇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垃圾车等辅助工人员年经费 | 中转站辅助工≥11人 | 人 | 此项填写人员数量 |  |  | / |  |  |  |  |  |
| 车辆配合辅助工≥15人 | 人 | 此项填写人员数量 |  |  | / |  |  |  |  |  |
| 果壳箱（废物箱）清理保洁工≥1人 | 人 | 此项填写人员数量 |  |  | / |  |  |  |  |  |
| 收费助理员≥1人 | 人 | 此项填写人员数量 |  |  | / |  |  |  |  |  |
| 环卫站保洁及勤杂工≥1人 | 人 | 此项填写人员数量 |  |  | / |  |  |  |  |  |
| 24座公厕清理管理工≥8人 | 人 | 此项填写人员数量 |  |  | / |  |  |  |  |  |
| 保洁车维修和电瓶更换（果壳箱（废物箱）清理保洁工1人，公厕保洁工8人） | 辆 | 9 | / | / |  |  |  |  |  |  |
| 108座公厕吸粪车粪便清运 | 座 | 108 |  |  |  |  |  |  |  |  |
| 4 | 五乡镇环卫保洁物料及临时建筑垃圾处置年经费 | 临时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突发外运及处置 | 项 | 1 | / | / | / |  |  |  |  |  |
| 电动保洁三轮环卫车配置及维修≥87辆 | 辆 | 此项填写电动保洁三轮环卫车数量 | / | / |  |  |  |  |  |  |
| 1200只240立升垃圾桶换桶 | 只 | 1200 | / | / | / |  |  |  |  |  |
| 5 | 五乡镇329国道二边店铺垃圾收集年经费 | 329国道沿线二边垃圾收集工≥7人 | 人 | 此项填写收集工数量 |  |  | / |  |  |  |  |  |
| 收集车购置及维修≥7辆 | 辆 | 此项填写垃圾收集车数量 | / | / |  |  |  |  |  |  |
| 二 | 绿化养护 | | | | | | | | | | | |
| 1 | 公园绿化养护≥23人 | | 人 | 此项填写养护人员数量 |  |  | / |  |  |  |  |  |
| 2 | 行道树及绿地养护≥4人 | | 人 | 此项填写养护人员数量 |  |  | / |  |  |  |  |  |
| 3 | 公园绿地专项巡视≥3人 | | 人 | 此项填写巡视人员数量 |  |  | / |  |  |  |  |  |
| 三 | 管理人员≥5人 | | 人 | 此项填写管理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一年投标总价 | | | 元 |  |  |  |  |  |  |  |  |  |

**注：本表中管理人员仅需填写数量，且数量须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中人员数量保持一致，涉及费用包含在本表第七项管理费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车辆等机械费用（年度包干）** | | | | | |
| 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作业时间（小时） | 车辆数量（辆） | 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费（或车辆租赁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车辆维修保养费、折旧费  （如有），须单独附上详细费用组成和说明 | 车辆年度费用合计（元/年）=三\*四 |
| 1 | 洒水车 | / | 1 |  |  |
| 2 | 洒水车 | / | 1 |  |  |
| 3 | 吸污车 | / | 1 |  |  |
| 4 | 桶装车 | / | 5 |  |  |
| 5 | 桶装车 | / | 5 |  |  |
| 6 | 洗扫车（8T） | / | 2 |  |  |
| 7 | 压缩式垃圾车（8T） | / | 5 |  |  |
| 8 | 车厢可卸式勾臂车 | / | 2 |  |  |
| 9 | 压缩式（厨余）垃圾车（3T） | / | 2 |  |  |
| 小计 | |  |  |  |  |
| 10 | 绿化养护用车、设备 | / | 如有，由中标单位自行填写 |  |  |
| 小计 | |  |  |  |  |

注： 须单独附上详细费用组成和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三 《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及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及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1：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等级 | 划分条件 | 清扫保洁时间 h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平米.年） |
| 1 | 一级 | 菜市场 | 10小时 | 45.69 |
| 2 | 二级 |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16小时 | 12.18 |
| 3 | 三级 | 1、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2、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 10小时 | 9.75 |
| 4 | 三级 | 1、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2、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3、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4、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8小时 | 8.12 |
| 5 | 三级 | 1、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2、机扫道路，上下午各一次来回。 | 8小时 | 1.91 |

**表2：公厕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保洁时间 h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座.年） |
| 1 | 公厕清理管理 | 10小时 | **23981** |

**表3：公园绿地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养护类别**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平米.年）** | **公园养护等级** | **备注** |
| 1 | 草坪 | 6.91 | 二级 | 包含乔木、灌木等养护 |
| 2 | 广场保洁（步行道、广场等） | 4.17 | 二级 |  |
| 3 | 水生植物养护 | 6.7 | 二级 |  |
| 4 | 沿河绿化（绿化带） | 6.91 | 二级 | 包含乔木、灌木等养护 |
| 5 | 草坪（绿化带） | 6.91 | 二级 | 包含乔木、灌木等养护 |
| 6 | 灌木 | 5.85 | 二级 | 包含乔木、草坪等养护 |
| 7 | 花坛 | 5.85 | 二级 | 包含乔木、灌木等养护 |

**表4：行道树及绿地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养护类别**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平米.年）、（元/株.年）** | **绿地等级** | **备注** |
| 1 | 灌木养护 | 5.85 | 二级 | 包含零星乔木和草坪养护 |
| 2 | 乔木养护 | 21.51 | 二级 | 胸径D10CM以内，行道树每6米一株乔木考虑（包含地面花木养护） |
| 3 | 草坪养护 | 6.91 | 二级 | 包含零星乔木和灌木养护 |
| 4 | 乔木养护 | 39.12 | 二级 | 胸径D20CM以内，行道树每6米一株乔木考虑（包含地面花木养护） |

**表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养护类别**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平米.年）** | **专项巡视绿地** |
| 1 | 绿地专项巡视（包含水面） | 1.47 | **一、二类** |

**注：（1）以上表1~5内容投标人不得变动。**

**（2）投标人承诺：**

**合同期内，若发生服务量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服务量调整变更联系单结算方式如下：

增加或减少结算金额=∑《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见上表1~5）内各项内容对应最高限价×（1+中标浮动率）×对应新增或减少服务量；

中标浮动率=年度投标总价/年度最高限价-1

注：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可调整变更内容清单》以外增加或减少的服务量，采购人不另行结算，包含在年度合同金额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四 资格条件审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第（ ）页-（ ）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六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9、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2、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格式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技术需求：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5 | 结算方式：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九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或工种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_ \_\_人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二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服务期限 |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1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术商务分  9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 1、道路、公路保洁方案（6分）：  1.1本项目道路、公路特性分析：3分；  1.2针对上述特性制定的作业人员（清扫、巡检、垃圾收运）与机械作业的优化配置方案：3分。 |  |  |
| 2、重难点区域的保洁方案：5分。 |  |  |
| 3、果壳箱和垃圾桶保洁方案：5分。 |  |  |
| 4、公厕保洁和化粪池清理方案：5分。 |  |  |
| 5、垃圾清运及中转站保洁管理方案（5分）：  5.1垃圾清运方案：3分；  5.2中转站保洁管理方案：2分。 |  |  |
| 6、国道沿线两边店铺垃圾收集实施方案：3分 |  |  |
| 7、绿化养护方案：5分。 |  |  |
| 8、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分。 |  |  |
| 9、服务响应承诺：3分。 |  |  |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比：5分。 |  |  |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  （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公路保洁人员、果壳箱和垃圾桶清理人员、公厕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保洁人员和操作工、绿化养护人员、驾驶员等拟投入人员的配置数量的合理性进行评比：4分。 |  |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4分。 |  |  |
| 车辆、设备管理方案  （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运行管理方案以及机械化运用方案（车辆、设备的投入、使用，运营路线的合理化设置，收运体系的优化契合等）进行评议：4分。 |  |  |
| 各类耗材使用方案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耗材使用方案进行评比：3分。 |  |  |
| 企业管理制度  （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道路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比：2分。 |  |  |
| 人员培训方案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进行评比：3分。 |  |  |
| 合理化建议  （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比：2分。 |  |  |
| 服务便捷性  （5分） | 由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场所的便捷性、响应性进行评议：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场所的实景照片及说明服务场所位置，如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  |
| 业绩情况（1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具有类似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道路或公园保洁、绿地养护任一项内容）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要求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来，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合同签署内容不清导致评委会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 |  |  |
| 智慧环卫管控系统建设及演示（8分） | 1、 投标人已具有智慧环卫管控系统且具有该系统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得3 分；投标人已建立智慧管理平台但未取得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得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如有），或平台系统功能阐述及截图。  2、智慧环卫管控系统演示（5分）：  投标人就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智慧环卫管控系统或系统原型进行现场演示，评委根据演示过程中系统实现项目所需功能的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现场演示或提供仅提供PPT等文本形式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
| 现场答辩（5分） | 评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答辩人员（至少包含项目经理）随机提问，根据投标人对于需明晰问题及一些专业问题的解答情况进行评审。（5分）  （说明：项目经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未派人员参与答辩或项目经理未参与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  |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  |  |

# 附件2

**各类作业人员（保洁和养护、其他作业人员）和驾驶员每人年最低工资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组成 | 单位 | 计薪天数 | 单价 | 月数 | 小计金额 | 备注 | 政策依据 |
| 一 | 工资及工资性津补贴 | 基本工资 | 月 | 1 | 2280 | 12 | 27360 |  | 甬人社发〔2021〕25号最低工资 |
| 特殊岗位津贴 | 天/月 | 30 | 5 | 12 | 1800 | 月计薪天数=(365天-104天)÷12月=21.75天 | 人发[1997]113号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天 0.6 元、0.7 元、0.8 元调整为3 元、4 元、5 元。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天 | 11 | 314.48 |  | 3459 | 法定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2280÷21.75\*3倍＝314.48元/天 | 《劳动法》第四十条、《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
| 单休日加班费 | 年 | 52 | 209.66 |  | 10902 | 单休日加班费：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2280÷21.75×2倍＝209.66元/天；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8小时）＝2280÷（21.75×8小时）＝13.1元 | 《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
| 早餐补助 | 天/月 | 30 | 7 | 12 | 2520 |  |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 |
| 合计 | 年 |  |  |  | 46042 | 折算月收入＝46042/12＝3837元 |  |
| 二 | 福利费 | 夏季高温补贴 | 月 | 1 | 300 | 4 | 1200 | 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发放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 | 浙人社发〔2018〕65号 |
| 节日慰问品 | 年 | 1 | 900 |  | 900 | 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环卫节 | 甬鄞总工[2018]10号工会慰问经费的6折 |
| 防护用品 | 年 | 1 | 1000 |  | 1000 | 一般防护用品（手套、毛巾、口罩、雨靴、雨衣、普通工作服等） |  |
| 合计 |  |  |  |  | 3100 | 折算月收入＝3100/12＝258.33元 |  |
| 三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 | 月 | 1 | 553.98 | 12 | 6647.76 |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957\*14%＝553.98元 | 甬人社发[2021]3号、甬人社公告 |
| 医疗保险 | 月 | 1 | 356.13 | 12 | 4273.56 |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957\*9%＝356.13元 |
| 失业保险 | 月 | 1 | 19.79 | 12 | 237.48 |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957\*0.5%＝19.79元 |
| 工伤保险 | 月 | 1 | 35.61 | 12 | 427.32 |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957\*0.9%＝35.61元 |
| 生育保险 | 月 | 1 | 27.7 | 12 | 332.4 |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957\*0.7%＝27.7元 |
| 合计 | 年 |  | 993.21 | 12 | 11919 |  |  |
| 四 | 总计 | | 年 |  |  |  | 61060 |  | |